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至軒

選任辯護人 劉鍾錡律師

被 告 柯尚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8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葉至軒、柯尚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